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1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2016年12月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0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98,338,87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7.40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40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78,599,997.4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13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8年1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	85,000.00
合肥通威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	172,000.00	75,828.12
成都3.2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由合肥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预计剩余资金变更使用的项目）	38,000.00	20,800.00
合计	295,000.00	181,628.12

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0,111.9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7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787	0037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13	1.07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185,336.88	1,068,761.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837,067.38	213,752.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0.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12-10
除息日	2018-12-1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12-11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1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收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2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事宜。

3.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7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12-0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12-0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87	0037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8年12月08日起，对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2018年12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12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中国嘉陵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临2017-033、临2017-036），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于2018年6月16日、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8），于2018年7月19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5），于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115），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涉及有关进展情况及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新增诉讼案件如下：

一、诉讼进展

（一）重庆建工（4241号）二审判决结案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工程合同纠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进行了判决（（2017）渝0120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书）。中机中联不服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上诉人为重庆建工、中国嘉陵。

2、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渝01民初6052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如下：

（1）维持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7）渝0120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撤销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7）渝0120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3）中机中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重庆建工逾期付款的利息：以4,000,000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支付2016年7月30日至工程价款付清时止的工程款利息；以4,000,000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支付2016年10月30日至工程价款付清时止的工程款利息；以1,506,381.28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支付2016年12月31日至工程价款付清时止的工程款利息；上述逾期付款利息之和以不超过2,389,495.5元为限；

（4）驳回重庆建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12,645.8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7,645.88元，由重庆建工负担34,645.88元，中机中联负担83,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2,645.88元，由重庆建工负担645.88元，中机中联负担112,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二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二）重庆三建（4233号）二审判决结案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工程合同纠纷，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建”）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进行了判决（（2017）渝0120民初4233号民事判决书）。中机中联不服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上诉人为重庆三建、中国嘉陵。

2、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渝01民初6053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2,552元，由中机中联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二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三）重庆二建（4242号）二审判决结案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工程合同纠纷，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二建”）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进行了判决（（2017）渝0120民初4242号民事判决书）。中机中联不服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上诉人为重庆二建、中国嘉陵。

2、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渝01民初6051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9,462元，由中机中联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二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四）重庆二建（7868号）二审判决结案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工程合同纠纷，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二建”）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进行了判决（（2017）渝0120民初7868号民事判决书）。中机中联不服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上诉人为重庆二建、中国嘉陵。

2、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渝01民初6065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如下：

（1）维持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7）渝0120民初786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撤销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7）渝0120民初786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3）中机中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重庆二建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1,000,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重庆二建支付2017年1月23日至工程价款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1,000,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重庆二建支付2016年10月31日至工程价款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2,372,321.98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重庆二建支付2017年1月1日至工程价款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4）驳回重庆二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5,742元，由重庆二建负担3,000元，中机中联负担12,74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6,098元，由重庆二建负担1,098元，中机中联负担25,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二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二、公司新增诉讼情况

自上次披露日期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被诉案件3起，涉及诉讼本金280.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案件类型	起诉时间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耀强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嘉陵三路摩托车有限公司 重庆海州实业有限公司 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8.11.15	1、河南嘉陵三路摩托车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690,033.35元； 2、中国嘉陵、重庆海州实业有限公司、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亿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18.7.9	支付物业服务费约88,964元、违约金及诉讼费	调解结案	1、支付物业服务费； 2、影响：无
李平	重庆海原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争议	2018.8.13	支付工资27,000元，转岗培训期间交通费256元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日已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7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32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98元。

董事聂嘉宏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笔贷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至偿还兴业银行贷款之日止，期限12个月。同时公司将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116号的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8358号”，共有宗地面积3,024.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50.54平方米]、[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8025号”，共有宗地面积3,024.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00.82平方米]、[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7941号”，共有宗地面积3,024.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599.18平方米] 抵押给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笔贷款担保的反担保，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67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2月7日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32万股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98元/股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2月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3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7年12月4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12月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符合相关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8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7日。

2、授予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共计332万股。

3、授予人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共9人。

4、授予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98元。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不低于24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考核要求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激励对象只有在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当期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额度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聂嘉宏	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112	6.735%	0.149%
2	王晓林	财务总监	20	1.203%	0.027%
3	于胜东	总裁	20	1.203%	0.027%
核心员工（6人）			180	10.824%	0.239%
预留部分授予合计			332	19.964%	0.4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纳入本计划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名单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9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8 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8元/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未卖出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9年摊销费用	2020年摊销费用
332.00	442.73	331.04	111.6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12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次授予日，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华微电子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确认、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公司未对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为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具体贷款金额以借款合同为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笔贷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至偿还兴业银行贷款之日止，期限12个月。同时公司将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116号的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8358号”，共有宗地面积3,024.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50.54平方米]、[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8025号”，共有宗地面积3,024.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00.82平方米]、[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7941号”，共有宗地面积3,024.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599.18平方米] 抵押给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笔贷款担保的反担保，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116号的土地及房产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分别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8358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8025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7941号”]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就贷款委托保证事项以不动产抵押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偿还兴业银行贷款之日止。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3758号

法定代表人：李世杰

注册资本：3,052,336,448元

经营范围：贷款、票据承兑、贸易和项目融资、进出口、信用证等担保再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投标、预付款、工程履约及其他担保再担保业务；处置反担保资产；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投资业务；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业务。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1916号），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81,810.61万元，负债总额160,657.5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0,657.50万元），净资产321,153.11万元，营业收入42,301.51万元，净利润1,661.66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99,495.80万元，负债总额264,371.2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64,371.22万元），净资产 335,124.58万元，营业收入39,457.01万元，净利润8,360.47万元。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联系。

三、本次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18,000万元短期流动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以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116号的土地及房产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分别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8358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8025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7941号”]提供反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反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反担保系由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申请借款，公司以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116号的土地及房产向本次借款的担保方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的反担保措施，属于为公司本身提供融资支持。本次反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

公司提供此次反担保属于公司自身补充流动资金正常需求，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9%，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